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李寧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 寧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有關訂立特許協議、營銷出資協議及  
資產收購協議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10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李寧體育、樂途（南京）、樂途（上海）及樂途（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資產」	指	位於相關賣方銷售點的物業的固定設備及裝置，包括設備及機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資產收購協議的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存貨」	指	由賣方擁有並存放於相關賣方設於南京的倉庫和相關賣方的銷售點的所有製成品（即體育及休閒鞋類、服裝及配件）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租約」	指	賣方獲授或據以持有或佔用物業的所有租約、分租約、租賃協議、分租賃協議、許可或其他文件
「特許權」	指	Lotto Sport根據特許協議向李寧體育授出的特許權
「特許協議」	指	李寧體育及Lotto Sport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特許協議

## 釋 義

「特許產品」	指	特許協議項下列明的運動及休閒用途的鞋類、服裝及配件，以及經訂約方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書面協定的產品系列
「李寧體育」	指	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樂途（中國）」	指	樂途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樂途（南京）」	指	樂途（南京）服飾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樂途（上海）」	指	樂途（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Lotto Sport」	指	Lotto Sport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otto Sport Italia最終實益擁有
「Lotto Sport Italia」	指	Lotto Sport Italia S.p.A.，根據意大利法律成立的法團
「Lotto商標」	指	特許協議中載列有關「Lotto」字樣及／或圖案的商標登記及登記申請、商用名稱及標識，及訂約方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書面協定的字樣、標識及／或圖案的任何進一步登記及登記申請。Lotto商標不包括有關「Leggenda」、「Lotto Leggenda」及「Lotto Works」該等不屬特許範圍的商標及標識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營銷出資協議」	指	李寧體育及Lotto Sport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營銷出資協議
「物業」	指	資產收購協議中載列位於中國北京及上海的百貨商店內並由賣方佔用的18個銷售專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樂途（南京）及樂途（上海）的統稱，其各自為「賣方」
「%」	指	百分比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張志勇先生  
陳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朱華煦先生  
韋俊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804-5室

**有關訂立特許協議、營銷出資協議及  
資產收購協議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

敬啟者：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表的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李寧體育訂立下列協議：

- (a) 與Lotto Sport訂立特許協議；
- (b) 與Lotto Sport訂立營銷出資協議；及

## 董事會函件

(c) 與樂途（南京）、樂途（上海）及樂途（中國）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特許協議、營銷出資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下的交易事項合計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通函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協議的資料。

### 特許協議

#### 授予特許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Lotto Sport（作為特許權發出者）及李寧體育（作為特許權持有者）訂立特許協議，據此，Lotto Sport同意根據特許協議授予李寧體育於中國就特許產品的開發、製造、營銷、宣傳、推廣、分銷及銷售使用Lotto商標的獨家特許權。除非協議由其中一方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特許權有效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非各方根據特許協議條款另行同意，李寧體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應付的特許費須根據特許產品的實際銷售的百分比計算，且在特許協議項下設有每年的最低金額。倘任何一方未有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特許協議，則李寧體育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20年期內應付的特許費預計最低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33,900,000元（約1,064,646,000港元）。李寧體育應於每季度最後一日以現金分四期等額支付每年特許費的最低金額。視乎特許產品的實際銷售，李寧體育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30日內支付任何應付特許費的年度結餘。

根據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的計算方法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Lotto」的品牌聲譽及特許產品的銷售目標（由協議訂約方釐定）及業務計劃（由李寧體育建議）後釐定。

李寧體育應向Lotto Sport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100,000港元）作為一次性簽署費，自特許協議簽立日期起計60日內以現金支付，其金額由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訂的會計政策，特許權將獲本公司按約人民幣393,800,000元（約448,932,000港元）（即李寧體育於特許協議期內應付特許費的預計最低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化現值金額以及簽署費金額總和）記錄為無形資產。由於在未取得Lotto Sport事先書面批准前，李寧體育不得將Lotto Sport根據特許

## 董事會函件

協議授出的任何權利再授特許，且李寧體育須運用資源以就特許產品進行開發、製造、營銷、宣傳、推廣、分銷及銷售，故特許權本身並不產生收入。特許權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不能獲確定。

### 重大責任

李寧體育承諾（其中包括）根據特許協議開設及維持若干數目的店舖及專櫃、支付特許費的最低金額、達至最低銷售目標以及向Lotto Sport提交指定報告。

### 營銷出資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李寧體育與Lotto Sport訂立營銷出資協議，該協議聯同特許協議一併訂立。鑒於李寧體育同意訂立特許協議及進行其項下的營銷及公關活動，Lotto Sport同意向李寧體育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內以現金分期支付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100,000港元）作為有關Lotto商標及特許產品的營銷及公關活動的出資。該等固定金額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及考慮特許產品的有關業務及營銷計劃後釐定，並將於三年各年內自Lotto Sport收取款項後計入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

營銷出資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Lotto Sport向李寧體育全數支付上述金額為止。

### 資產收購協議

#### 資產、存貨及物業的商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樂途（南京）及樂途（上海）（作為賣方）、李寧體育（作為買方）及樂途（中國）（作為擔保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聯同特許協議一併簽署。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向李寧體育出售資產、存貨及物業的商譽，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28,500,000港元），由李寧體育於完成時及其後短時間內以現金分期支付。最高總代價乃下列各項總和：(a)固定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約5,700,000港元），即協議訂約方於簽立協議日期釐定的資產及物業商譽的價值；及(b)相等於存貨價值的金額，乃由訂約方在查驗和盤點存貨後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共同釐定，並設定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800,000港元）。倘存貨價值超出人民幣20,000,000元，則就存貨應付之代價將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釐定李寧體育將予收購的存貨金額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即緊隨查驗和盤點存貨完成之後。最高總代價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及考慮市場環境、物業的商譽及經協議訂約方共同釐定的資產和存貨的價值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物業的商譽主要指物業所在位置可能產生的利益。物業為位於中國北京及上海的百貨商店內的銷售專櫃，可即時被李寧體育用作特許產品的銷售點。

物業由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擁有。賣方根據租約持有或佔用物業，並使用物業作為銷售點，分銷、營銷或銷售附有Lotto商標的體育產品。於完成時或之前，賣方須轉讓或盡其合理努力促使轉讓或更替租約。

資產收購協議並無特定條文禁止終止租約。於釐定就物業商譽應付的代價時，李寧體育已考慮租約可於其租期屆滿前被終止。董事認為在租期屆滿前終止所有租約的機會甚低。倘若任何租約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李寧體育可與相關業主磋商新協議。

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存貨將會按收購成本記錄，而資產及物業商譽將會按收購成本記錄為非流動資產。

由於資產、存貨及物業商譽各自本身並不產生收入，故不能確定其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

### 樂途（中國）的擔保

鑒於李寧體育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樂途（中國）向李寧體育作出擔保，以保證賣方各自妥為及如期履行其於資產收購協議下的一切責任、保證及彌償。

### 有關本公司、LOTTO SPORT、樂途（中國）、樂途（南京）及樂途（上海）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的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的運動鞋、服裝及配件，主要以自有之李寧牌及新動牌出售。本集團亦在中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標有AIGLE商標的戶外體育運動產品。

**Lotto Sport、樂途（中國）、樂途（南京）及樂途（上海）**

Lotto Sport主要從事輔助Lotto Sport Italia本身及Lotto Sport Italia的全球特許權持有者進行研發、採購及質量控制業務。Lotto Sport為Lotto商標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擁有人，由Lotto Sport Italia最終實益擁有。其持有樂途（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

樂途（中國）主要在香港和澳門從事附有「Lotto」商標的產品銷售及營銷，分別持有樂途（南京）及樂途（上海）的所有股權。

樂途（南京）主要在中國從事附有「Lotto」商標的產品設計、研發、採購、分銷及營銷。

樂途（上海）主要在中國從事附有「Lotto」商標的產品零售。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得悉及確信，Lotto Sport、樂途（中國）、樂途（南京）及樂途（上海）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Lotto」商標是意大利知名體育品牌，擁有著名意大利設計及集中於足球及網球領域的世界級運動營銷資源。董事認為特許協議符合本集團多品牌經營策略，將加強本集團的產品提供以及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快速增長的運動時尚市場的地位。此項長期特許協議強化了本集團多品牌經營策略，同時有利於本集團鞏固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領導地位。董事亦相信特許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減低營運成本，並增強本集團於體育用品分銷渠道的議價實力。

營銷出資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為特許協議的附屬協議，並與其一併簽署。訂立該等協議的整體理由及利益如上文所述。

特許協議、營銷出資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乃按體育品牌特許行業的一般商業慣例磋商及訂立。董事認為特許協議、營銷出資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特許協議、營銷出資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下的交易，長遠而言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特許權將會分別記錄為特許權而令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增加，另記錄為應付特許使用費而令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增加。預期資產收購協議及營銷出資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一般資料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特許協議、營銷出資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下的交易事項合計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通函規定。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的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提及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寧	332,686,250 (好倉)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994
	7,504,400 (淡倉)	1(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0.722
張志勇	9,902,500 (好倉)	2	個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0.952
陳偉成	678,400 (好倉)	3	個人	0.065
林明安	153,700 (好倉)	4	個人	0.015
Stuart Schonberger	423,700 (好倉)	5	個人	0.041
朱華煦	99,700 (好倉)	6	個人、家族	0.010
韋俊賢	69,700 (好倉)	7	個人	0.007
顧福身	341,700 (好倉)	8	個人	0.033
王亞非	341,700 (好倉)	9	個人	0.033
陳振彬	177,700 (好倉)	10	個人	0.017

\*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39,839,166股計算。

附註：

1.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分別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Dragon City」）及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Alpha Talent」）所持有合共332,686,250股股份之權益：

- (a) 17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持有。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以Jun Tai Trust之受託人之身份持有，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各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Jun Tai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17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亦為Victory Mind及Ace Leader之董事及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Palm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及
- (c) 9,312,250股股份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是由李寧先生為持有根據Alpha Talent購股計劃下有關係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之9,312,25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合共9,312,250股股份中7,504,400股股份之淡倉。購股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時，Alpha Talent持有35,25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Alpha Talent已根據購股計劃授出可認購35,117,9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購買1,675,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註銷或失效，另有可購買25,937,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為7,504,400股。

2. 該董事擁有3,673,566股股份之權益，其中423,566股股份作為個人權益持有，3,250,000股股份由Smart Step Management Limited（「Smart Step」）持有。Smart Step由該董事全資擁有。該董事被視為擁有3,250,000股股份之權益，亦是Smart Step的董事。

該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i)根據Alpha Talent購股計劃以每股0.43港元之行使價購買2,924,000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82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16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30,000股股份、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8,000股股份及以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21,600股股份之權益。該董事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085,334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3. 該董事擁有396,066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14,800股股份及以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6,000股股份之權益。該董事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71,534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4. 該董事擁有6,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1,400股股份之權益。該董事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96,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5. 該董事擁有6,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46,000股股份、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1,400股股份之權益。該董事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30,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6. 該董事被視為擁有其家族成員持有之3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1,400股股份之權益。該董事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8,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7. 該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1,400股股份之權益。該董事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8,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8. 該董事擁有118,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2,000股股份、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1,400股股份之權益。該董事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30,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9. 該董事擁有6,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64,000股股份、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1,400股股份之權益。該董事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30,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10. 該董事擁有6,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1,400股股份之權益。該董事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30,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之業務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已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並對本集團嚴重不利的訴訟或索償，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並對本集團嚴重不利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偉成先生。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通函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滙率換算相關貨幣，惟僅供參考。
- (e) 本通函所述之中國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如有差異，概以中文本為準。